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

33305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4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6166424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5月19日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呼吸治療師24小時提供服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85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第二科(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 出國  
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



## 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

主席：石司長崇良

紀錄：洪國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影本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醫院聘有之呼吸治療師人數不足以在院內輪值三班時，為提供 24 小時呼吸治療服務，得審酌病人情況，在院外 30 分鐘可達處所 on call 之函釋，應如何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查醫院評鑑基準 1.1.6 規定：「遵守相關法令，並提供合宜教育訓練。」，上開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。
- (二) 次查本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9219 號函(附件 1)略以，本署 102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0292 號函略以，本署 102 年 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8659 號函之說明二、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(一)有關「呼吸治療師」之配置第 4 點規定：「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有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。」，所稱「24 小時提供服務」，得審酌病人情況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。上開「24 小時提供服務」，得審酌病人情況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，係指醫院聘有之呼吸治療師人數不足以在院輪值三班時，為提供 24 小時呼吸治療服務，得審酌病人情況，在院外 30 分鐘可達處所 on call；惟若醫院自聘之呼吸治療師人數足夠時，則「24 小時提供服務」係指在醫院內值勤。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呼吸治療師依前揭函釋之 On call 期間之工時計算方式，經勞動部說明，已確定應符合勞基法之工時，爰本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9219 號函之內容，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，將俟本部重新檢討定案後，予以廢止或再補充。
- 二、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 24 小時提供呼吸治療之服務。至於如何配置呼吸治療師一節，本部將調查統計各層級醫院設置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之病床數、依設標應配置呼吸治療師人數、實際執登呼吸治療師人數、近一年佔床率等資料，作為下次開會討論研商之依據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。